



強烈反對環境局要求立法會通過二百七十億元擴建三個堆填區和興建超級焚化爐的費用

to: panel_ea@legco.gov.hk

24/02/2014 02:28

Please respond to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
(急件)

敬啟者:

本人之前透過不同渠道向環境局表達對上述議題強烈反對的意向和提出很多實質和具體的意見,只可惜他們仍然貫徹「意見接受,做事照舊」的官僚作風,還一一以「人肉錄音機」的答案,將本人有建設性的建議拒諸門外.他們那種「固步自封」的心態和「庸碌無能」的表現,完全不符合瞬息萬變的社會環境轉變和市民的期望.

本人的反對的理由和建議如下:-

1. 建築廢料含有很多重金屬和其他有害物質,兼且不能藏於垃圾袋內,加上體積龐大和當中有許多廢料都有銳利的角位,因此很容易令堆填區內的防滲保護膜因受到破壞而造成滲漏,從而影響附近居民的健康,尤其是最近將軍澳堆填區的將軍澳居民的健康更加是危在旦夕,因此建築廢料是應該放置在一個遠離民居的荒島以作堆填,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
 2. 環境局應該立即立法增加建築廢料處理費用和入閘費用,以祈改變市民浪費的習慣;
 3. 環境局應該立即立法要求有提供外賣的飲食店舖徵收外賣飲食盒稅(可參考膠袋稅和澳門的做法),從而大大減低堆填區的壓力;
 4. 環境局應該立即立法要求停止入口洋垃圾;
 5. 環境局應該立即進行公眾諮詢研究在全港十八區安裝小型焚化爐的可行性(只會釋出無害的蒸氣),從而大大減低堆填區的壓力. 每個小型焚化爐的成本只需要港幣三十多萬元,兼且能夠短時間內完成安裝,相比起環境局建議興建的超級焚化爐所涉及的公帑超過一百八十億元和需要長時間才能完成興建,簡直是天壤之別(可參考日本的做法). 因此這個超級焚化爐絕對是勞民傷財和浪費公帑的建議(附註:內地興建焚化爐的費用都只需要十四億至四十億人民幣不等).
- 一個負責任和重視市民健康的政府是應該先盡力推行所有可行的源頭減費措施以評估成效. 假若成效不彰,最後才考慮擴大末端處理的措施以免恨錯難返. 就以台灣和南韓為例, 他們實施了有效的源頭減廢措施之後, 根本就不需要擴大任何末端處理的措施,反而之前興建的大型焚化爐因不是經常用得著,以致浪費資源和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

假如環境局肯積極考慮本人以上的反對理由和建議,根本完全不需要擴建三個堆填區和浪費大量公帑興建超級焚化爐,而市民的健康也得以受到保障. 因此本人懇請貴會的所有立法會議員一致否決環境局這個對香港市民百害而無一利的超級撥款申請.

市民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急件

各立法會議員

有關三月廿二日公聽會
的意見書(二月廿四日
電郵給貴會的補充)

本人重申假如貴會通過環境局申請的「三堆一爐」方案，不但令住在堆填區附近的居民的健康和權益進一步受損，更加令環境局在毫無壓力下只會「不思進取」地推行所謂「源頭減廢」的措施。由於已有「安全網」，因此環境局也沒有足夠誘因可以令市民積極配合「源頭減廢」的措施。

環境局這麼多年來都公佈過很多不同的環保政策，

①

但大多數都只是「只聞樓梯響」，
很多政策更是「爛尾收場」。最
經典的例子，莫過於「小蠔灣」
的廚餘回收中心的投標個
案——幾年前已經在環保署
的網頁顯示正在進行投標，
怎知卻在年多兩年前突然
沒有再顯示於環保署的網
頁，但環保署卻沒有向市
民交代「船死腹中」的原因，因
此本人深信環保署是為了
隱瞞自己的「失職」和「無能」
而不向外公佈原因^{以致「小蠔灣」的計劃一拖再拖}，也令他
們的「公信力」在市民心目中
已經「蕩然無存」，所以環
境局最新公佈的「資源循

(2)

「環藍圖」政策，都只是另一個「狼來了」的翻版吧！

近年來造的旅客大幅增加和很多大型購物商場不斷落成，以致令「商業垃圾」的處理量也大幅飆升而整個社會也要^{為此}付出沉重的代價。環境局不但沒有要求社會企業要盡「社會責任」去鼓勵旅客和市民進行「綠色消費」，還不斷只懂擴大「末端處理」的措施去縱容他們「肆無忌憚」地大幅增加「商業垃圾」，因此環境局應該立即立法先進行「商業垃圾」的徵費，從而遏止廢物處理量的大

(3)

幅增加，再配合其他^{符合成本效益的}「源頭減廢」的措施，本人深信每日的垃圾處理量一定會大幅降低超過七成，根本就沒有需要在現時「寸金尺土」的環境下，將可供發展的土地變為「垃圾堆填區」，簡直是「荒謬之極」。

環境局的職責是保護環境和保障市民的健康而不是只懂增加「末端處理」措施來危害市民的健康和破壞環境。

本人懇請各立法會議員能夠認真考慮本人在二月廿四日給環境事務委員會的電郵和今次的補充，更重要的是希望各位

(4)

議員能夠要求「無線電視」可以
借出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八日晚上
6:00 pm 或凌晨 12:30 am 播出
的「貝才經透視」關於「廢物處理」
設施的環節的錄影帶，以求
向環境局質詢那些「廢物處理」
設施是否也可以在香港實行。

本人懇請各立法會議員一定
不要通過環境局這個「禍民殃港」
的申請，以避免出現「覆水難收」
的局面，否則香港就要改名叫
「垃圾港」，真是可悲！

龍

二〇一四年三月廿一日

(5)